

关于召开志强价值成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法》”）、《志强价值成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志强价值成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日 17:00 时止，以送达至基金管理人为准。
-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肖兵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1-2 号证大喜马拉雅中心 M-701 室

联系电话：13611578864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025-51861190；13611578864。

邮政编码：2100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志强价值成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见附件一）。

三、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下称“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截至时间之前（含截止时间）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四、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进行计票，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份额的表决意见。

五、会议召开条件

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六、决议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过之日，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生效。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可以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七、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不到 2/3 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但本次议案未经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私募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1-2 号证大喜玛拉雅中心 M-701 室

邮编：210012

联系人：肖兵

联系电话：025-51861190；13611578864。

电子邮箱：xiaobing@njjhtz.com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的联系人咨询。如投资者不同意决议事项的，可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申请全部赎回基金份额。
-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7日

附件一：

志强价值成长1号私募投资基金 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

志强价值成长1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召集，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09月07日向所有基金投资者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一：对《志强价值成长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如下修改：

一、对基金合同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涉及条款 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风险揭示 书	<p>本基金为非保本型产品，且未设置预警止损线，基金管理人不承担预警止损的义务，基金委托人应特别关注此项风险，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委托财产损失。</p>	<p>虽然本基金合同约定了止损线，但由于估值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线，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可能因市场原因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不能平仓，私募基金投资者亏损存在超出止损线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投资亏损。同时，即使本基金设置了预警止损条款，也可能存在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导致产品净值进一步下跌，或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预警平仓操作使产品未能获得正向收益等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投资亏损。</p>
四、私募 基金的基	<p>(十) 基金份额的分类</p> <p>本基金按照基金委托人的身份条件及收</p>	<p>(十) 基金份额的分类</p> <p>本基金按照基金委托人的身份条件及收取的管理</p>

<p>本情况</p>	<p>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不同分为两个类别，即为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其中B类基金份额仅针对管理人及管理人内部员工销售，A类基金份额对其他人员销售。两类份额分开募集，合并运作。</p> <p>.....</p>	<p>费、业绩报酬不同分为两个类别，即为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其中B类基金份额仅针对管理人、管理人内部员工、管理人发行的其他私募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销售，A类基金份额对其他人员销售。两类份额分开募集，合并运作。</p> <p>.....</p>
<p>十一、私募基金的 投资</p>	<p>(三) 投资范围</p> <p>1、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公募基金份额、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金融期货、商品期货、融资融券、交易所期权、港股通、银行存款、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p> <p>.....</p>	<p>(三) 投资范围</p> <p>1、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公募基金份额、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港股通、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银行存款、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p> <p>.....</p>
<p>十一、私募基金的 投资</p>	<p>(十一) 预警止损</p> <p>本基金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p>	<p>(十一) 预警止损</p> <p>本基金设置预警线【0.8】元，止损线【0.7】元。</p> <p>1、在任一交易日(T日)收市后，若基金管理人预估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者低于预警线，则基金管理人应于T+2日13:00前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p> <p>2、在任一交易日(T日)收市后，若基金管理人预估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者低于止损线，则基金管理人应于T+2日13:00前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并于T+2日起，不得进行任何买入或开仓等交易，于T+2日(不含)后的【1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本基金持有的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的不可逆变现。管理人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当日为本基金合同终止日，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约定</p>

		<p>的“清算程序”进行终止清算。</p> <p>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或资产的，管理人应自该等证券或资产可变现首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操作。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相关操作无法完成的，操作期限相应顺延。</p> <p>3、特别提示：本基金设置【0.7】元为止损线，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完成止损后基金份额净值等于【0.7】元，根据基金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及市场情况，本基金终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0.7】元，私募基金投资者需承担本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部分的投资亏损。基金托管人不对预警线、止损线及相关的操作进行监控，对管理人不遵循合同约定进行止损操作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投资者及管理人不得就预警及止损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托管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p> <p>如经托管人核对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者低于本基金止损线时，托管人有权根据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情况酌情考虑通知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管理人同意，证券经纪机构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对本基金的证券资金账户进行“限制买入”操作，期货经纪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对本基金的期货资金账户进行“限制开仓”操作，由此导致的投资后果，全部由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管理人不得就此“限制买入”、“限制开仓”操作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托管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限制买入”、“限制开仓”操作具体以另行签署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或管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约定为准。</p>
十七、基金的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费

<p>与税收</p>	<p>2、基金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低【1】万元/年收取，基金净值超过【1000】万的部分按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1 \text{ 万} + \text{MAX}(E - 1000 \text{ 万}, 0) \times 0.1\%]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五个交易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p> <p>3、基金服务费</p> <p>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按最低【1】万元/年收取，基金净值超过【1000】万的部分按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1 \text{ 万} + \text{MAX}(E - 1000 \text{ 万}, 0) \times 0.1\%]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五个交易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服务机构。</p> <p>.....</p>	<p>本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5\%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五个交易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p> <p>3、基金服务费</p> <p>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5\%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五个交易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服务机构。</p> <p>.....</p> <p>注：根据管理人已出具的《关于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所托管产品申请调整托管外包费率的说 明》，上述费率自2021年6月3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已计提的上述费用不进行追溯调整。</p>
<p>十八、基</p>	<p>(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p>	<p>(一) 累计未分配利润的构成</p>

<p>金的收益分配</p>	<p>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得超过4次。</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发放现金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未明确的，默认为发放现金。</p> <p>3、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本基金收益进行分配。</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1.0元；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1.0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p> <p>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包含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损益平准金。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同一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发放现金或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份额注册日期为红利再投资确认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未明确选择的，默认为红利再投。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处理。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式选择，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核实、或核实有误等引起的不良后果或投资者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沟通解决，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本基金收益进行分配。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得超过4次。</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二十三、基金合同</p>	<p>(一)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全体基金份</p>	<p>(一)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p>

<p>的变更、 终止</p>	<p>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变更。</p>	<p>本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召开持有人大会或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变更。</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的形式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并安排临时开放日（本开放日不受本基金赎回期限的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变更生效通知，自变更生效之日起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p>
--------------------	---	---

基金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 17:00 前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基金管理人，逾期的视为弃权。

会议召集人（盖章）：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议案通知日期：2021 年 09 月 07 日

附件二：

志强价值成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2 所持基金份额：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内容：

议案一表决：

- 同意上述议案
- 反对上述议案
-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